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利达路6号墙内3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年检测材料1万批次

项目员工40人；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60天，年工作时数20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H20240162）。建设单位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945899528046001W）。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2024年9月竣工并调试。2025年2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WT2410090），2025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阶段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渗透仪、水泥胶砂搅拌机、真空上料机、高速挤出机、衬塑机等，具体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废气、实验废气、检测废气以及燃烧废气。

上料废气（颗粒物）主要由水泥成型、混凝土成型、粘结砂浆制样过程中产生，产生量较少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水性涂料、环境空气、水性胶检测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镀锌电焊网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验废气、检测废气通过实验室排风柜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电工套管检测过程需进行阻燃性实验，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上料机、高速挤出机、衬塑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样品、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抹布、废手套、废试剂瓶、容器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 25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和 26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新建工程检测实验室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中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检测站

2025 年 3 月 25 日